

硚口区区委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区委宣传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区委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区委宣传部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硚口区委宣传部是区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具体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负责规划组织全区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材料，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

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国防教育工作；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全区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拟定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负责新闻出版(版权)的行政管理，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中央、外省外市和境外媒体驻区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印刷业，协调管理著作权和出版物进出口工作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全区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承担区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数字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和；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负责管理全区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重大电影活动；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对外宣传工作战略、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拟订全区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指导全区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落实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有关重要宣传阵地管理。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归口

领导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硚口区委宣传部由机关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中共硚口区委宣传部总编制人数17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在职实有人数15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

离退休人员8人，其中：退休8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区委宣传部 2021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91.00	1.工资福利性支出	36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86
(一)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091.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41	二.国防	0.00
1.经费拨款（补助）	1,091.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04	三.公共安全	0.00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0.00	4.债务利息支出	0.00	四.教育	0.00
3.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0.00	5.基本建设支出	0.00	五.科学技术	0.00
4.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6.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45.37
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八.卫生健康	53.74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九.节能环保	0.00
		10.其他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00
二.事业收入	0.0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00
1.其他事业收入	0.00			十二.交通运输	0.00
2.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00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四.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52.0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十七.预备费	0.00
七.动用事业基金	0.00			十八.其他支出	0.00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债务付息	0.00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091.00	本年支出合计	1,091.00	本年支出合计	1,091.00
八.上年结余（转）	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0.00	年终结余	0.00	年终结余	0.00

其他结余(转)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1.00	本年支出总计	1,091.00	本年支出总计	1,091.00

收入预算明细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财政拨款(补助)	
(一)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091.00
1.经费拨款(补助)	1,091.00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0.00
3.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0.00
4.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00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0.00
二.事业收入	0.00
1.其他事业收入	0.00
2.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七.动用事业基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1.00
八.上年结余(转)	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0.00
其他结余(转)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1.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1,091.00	437.66	653.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86	286.52	653.34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939.86	286.52	653.34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86.52	286.52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34	0.00	653.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7	4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	14.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3	31.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4	53.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4	53.7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	17.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0	36.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2	52.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2	52.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97	8.97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单位：万元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91.00	1.工资福利性支出	36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86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091.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41	二.国防	0.00
1.经费拨款(补助)	1,091.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04	三.公共安全	0.00
2.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0.00	4.债务利息支出	0.00	四.教育	0.00
3.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0.00	5.基本建设支出	0.00	五.科学技术	0.00
4.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00	6.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45.37
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八.卫生健康	53.74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九.节能环保	0.00
		10.其他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一.农林水事务	0.00
				十二.交通运输	0.00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0
				十四.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0.00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52.02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十七.预备费	0.00
				十八.其他支出	0.00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债务付息	0.00
				二十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二十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091.00	本年支出合计	1,091.00	本年支出合计	1,091.00

		年终结余	0.00	年终结余	0.00
本年收入总计	1,091.00	本年支出总计	1,091.00	本年支出总计	1,09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1.00	437.66	65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9.86	286.52	653.34
20133	宣传事务	939.86	286.52	653.34
2013301	行政运行	286.52	286.52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34	0.00	65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7	45.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37	45.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4	14.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3	31.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4	53.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4	53.7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4	17.0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70	36.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2	52.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2	52.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97	8.97	0.0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37.66	389.59	48.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7.55	367.5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2.90	72.9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77	77.77	0.00
30103	奖金	6.08	6.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3	31.3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4	17.0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0	28.7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1.3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5	43.0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33	89.3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7	0.00	48.07
30201	办公费	2.65	0.00	2.65
30202	印刷费	0.13	0.00	0.13
30205	水费	0.36	0.00	0.36
30206	电费	3.24	0.00	3.24
30207	邮电费	3.50	0.00	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3	0.00	0.43
30211	差旅费	1.95	0.00	1.95
30213	维修(护)费	0.45	0.00	0.45
30215	会议费	5.40	0.00	5.40

30216	培训费	1.11	0.00	1.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0.0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48	0.00	1.48
30229	福利费	3.54	0.00	3.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3	0.00	17.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0.00	4.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4	22.0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0	8.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04	14.04	0.00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	0	0	0	0	1.5

2021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宣传部					
填报人	袁本学		联系电话	8342620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91.0		2019 年	2020 年
		其他资金	0.0	-	0	0
		合计	1091.0	100%	1049.6	1146.5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37.7	40.12%	349.6	441.0

	项目支出	653.3	59.88%	700.0	705.5
	合计	1091.0	-	1049.6	1146.5
中共硚口区委宣传部是区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具体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负责规划组织全区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材料，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国防教育工作；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拟定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负责新闻出版（版权）的行政管理，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中央、外省外市和境外媒体驻区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印刷业，协调管理著作权和出版物进出口工作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全区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承担区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数字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负责管理全区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重大电影活动；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对外宣传工作战略、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拟订全区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指导全区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落实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归口领导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 3、加强城区形象宣传，提升硚口影响力和美誉度； 4、推进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5、推动我区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6、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加强理论学习宣传,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目标 1:	理论学习集中学习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	
	目标 2: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话语权		目标 2: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 4 次,完成市级目标。
	目标 3:	积极挖掘、推评、宣传硚口新时代楷模		目标 3:	选树市级先进典型 1-2 人。
	目标 4:	加强城区形象宣传,不断提升硚口影响力。		目标 4:	在中央、省、市媒体宣传报道硚口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少于 1100 篇,
	目标 5:	讲好硚口故事,提升硚口美誉度。		目标 5:	“硚口发布”政务微信、微博全年发布信息合计不少于 1500 条。
	目标 6:	深入开展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目标 6:	完成中央、省、市文明程度指数的暗访督查、综合测评迎检等工作。
长期目标 1:	加强城区形象宣传,不断提升硚口影响力和美誉度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区形象宣传	-	不断提升硚口影响力和美誉度
长期目标 2: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话语权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	完成市级指标,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话语权

长期目标 3:	加强理论学习宣传，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理论学习宣传	-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
长期目标 4:	推评先进典型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评先进典型	-	发扬典型示范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长期目标 5: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精神文明创建	-	完成中央、省、市文明程度指数的暗访督查、综合测评迎检等工作。
年度指标 1:	重大主题新闻宣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主题新闻宣传	省、市主要媒体宣传硚口经济经济和社会发展报道数不少于300篇。	省、市主要媒体宣传硚口经济经济和社会发展报道数不少于1100篇，硚口发布政务信息不少于1100条。	在中央、省、市媒体宣传报道硚口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少于1100篇，“硚口发布”政务微信、微博全年发布信息合计不少于1500条。	在中央、省、市媒体宣传报道硚口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少于1100篇，“硚口发布”政务微信、微博全年发布信息合计不少于1500条。
年度指标 2:	重大主题新闻宣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主题新闻宣传	硚口发布政务信息不少于1100条。	硚口发布政务信息不少于1100条。	“硚口发布”政务微信、微博全年发布信息合计不少于1500条。	“硚口发布”政务微信、微博全年发布信息合计不少于1500条。
年度指标 3: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不少于4次，完成市级目标。	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不少于4次，完成市级目标。	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于4次，完成市级目标。	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于4次，完成市级目标。

年度指标 4:	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召开中心组集中学习活动 8 场次	区委中心组集中学习活动不少于 8 场次	区委中心组集中学习活动不少于 8 场次	区委中心组集中学习活动不少于 12 场次	
年度指标 5:	积极挖掘、推评、宣传硚口新时代楷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	选树市级先进典型 1-2 人。	选树市级先进典型 1-2 人。	选树市级先进典型 1-2 人。	选树市级先进典型 1-2 人。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现已、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宣传部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区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	刘传鸽	联系电话	02783426207
单位地址	沿河大道 518 号	邮政编码	430034
项目类型	专项业务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p>文件及有关依据 (一) 社会宣传 1、中共中央宣传部 2020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 2、湖北省委宣传部 2020 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 3、市委宣传部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及硚口区年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 4、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5、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在全省开展国防教育月活动的通知等。</p> <p>(二) 学习教育培训 1、《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2、《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和《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评计分办法》； 3、《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评计分办法》</p>		

	<p>4、《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的通知》；</p> <p>5、各级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等。</p> <p>（三）党报党刊征订</p> <p>每年中央省市文件要求工作。</p> <p>（四）新闻宣传工作</p> <p>1、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对外宣传工作战略、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p> <p>2、依据区委宣传部职责，统筹协调全区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街道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p> <p>3、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我市2020年“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及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p> <p>4、《武汉市全民阅读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要求，开展扫黄打非和全民阅读相关工作。</p> <p>（五）精神文明建设</p> <p>1、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时代党建引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意见》等5个文件的通知；</p> <p>2省、市《关于深化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p>
项目实施方案	<p>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p> <p>2、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p> <p>3、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p> <p>4、负责规划组织全区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材料，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国防教育工作。</p> <p>5、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p> <p>6、拟定全区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负责新闻出版（版权）的行政管理，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中央、外省外市和境外媒体驻区机构的协调服务工作。</p> <p>7、监督管理全区印刷业，协调管理著作权和出版物进出口工作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全区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承担区全民阅读活动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8、统筹协调全区数字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p> <p>9、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全区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p> <p>10、负责管理全区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重大电影活动。</p> <p>11、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和文化事业、文化</p>

	<p>产业、旅游业发展。</p> <p>12、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对外宣传工作战略、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工作，拟订全区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指导全区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协调推动落实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p> <p>13、统筹协调全区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新闻发布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p> <p>14、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区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p> <p>15、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p> <p>16、归口领导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p> <p>1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项目总预算	1960.0	项目当年预算	653.3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19 年预算 700 万元，2020 年预算 705.5 万元，2021 年 653.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财政拨款收入	653.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3.3
	2.事业收入	0
	3.上级补助收入	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第三部分 区委宣传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委宣传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经费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9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5.4 万元，降低 5.08%，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等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109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1.0 万元，占 1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109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7.7 万元，占 40.1%；项目支出 653.3 万元，占 5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1.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1.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37.7 万元，占 40.12%；项目支出 653.3 万元，占 59.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091.0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09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5.4 万元，减少 5.08%，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等原因；(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437.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389.6 万元(工

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653.3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3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教育培训 43.46 万元，主要用于区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购买学习资料、全区党员干部理论教育、宣传干部培训、宣讲经费等；社会宣传 39.80 万元，主要用于先进典型实体榜建设、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等；新闻宣传 426.64 万元，主要用于与各大媒体战略合作报刊订阅和全区重大主题宣传报道等；文明创建 143.40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城区创建，中央、省、市迎检测评及文明创建奖励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7.7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389.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7.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4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

-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 (2)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或减少 0.1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 0.1 万元，原因是用于接待其他省市地区同类单位人员学习交流。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 70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58.8 万元，降低 8.4%，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6.3 万元。

包括：货物类1.3万元，服务类95万元，工程类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95万元。其中：审计服务5万元，印刷服务9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在区行政中心合署办公，该行政中心资产属于区机关综合保障中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套。2021年比上年新增资产1.3万元，主要是购置必备的办公设备、桌椅；2021年预算新增资产1.3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653.3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部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项)：指中共硚口区委宣传部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